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33437834
聯絡人：洪湘婷
電 話：(02)77367831

受文者：慈濟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11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臺訓(三)字第09902010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部「大專校院協助莫拉克風災災後社區重建服務計畫」
申請期限提前至99年11月30日截止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99年7月6日台訓(三)字第0990113397號函及99年9月13日台訓(三)字第0990158278號函(諒達)，為協助莫拉克風災災後社區重建工作，特訂定旨述計畫，以補助大專校院投入資源扶植災區成長。
- 二、旨述計畫申請期間原訂於本年7月1日至12月31日，因各校申請踴躍，囿於經費之限制，爰將申請期限提前至11月30日截止。
- 三、請有意申辦之學校，務於申請期限(11月30日)前備文及計畫資料報部申請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正本：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、本部訓育委員會

99/11/19
13:03:47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